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33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收储 SC2025—14 号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 SC2025—14 号用地的请示》(晋土储 [2025] 45 号)收悉,经研究,同意你中心对位于陈埭镇晋东 新区,面积 23534 平方米,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的 SC2025—14 号用地进行收储,并实施"三通一平"等前期工作,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: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5—14 号用地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^{附件}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SC2025—14号用地示意图



抄送:	市发展和改革局、	财政局、	自然资源局,	陈埭镇人民政府。
晋江市	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	2	025年6月25日印发